

陈中立 著

真理过程论

ZHEN LI

GUO CHENG LUN



B023.3/2

39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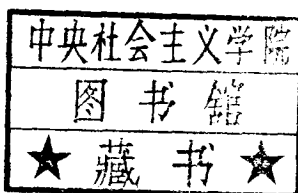
2608/29



200106955

真理过程论

陈中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真理过程论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八九九二〇部队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180千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600册

统一书号: 2190·093 定价: 1.20元

前 言

人类自从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一直在谈论着真理，并把追求真理，实现真理，当作崇高的事业。哲学也历来把探索真理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但是，到底什么是真理？真理的本质属性是什么？怎样才能达到真理？对这些问题，各派哲学家的回答是很不相同的。归结起来，主要在两个问题上表现出观点的根本对立。一是客观真理论与主观真理论的对立；二是真理过程论与终极真理论、真理一次完成论的对立。前一个问题，是真理论上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分歧；后一个问题，是真理论上的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分歧。这两个问题又是互相联系的。它们是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回答了有关真理的本质问题。当然，在这两个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在各个具体的哲学家那里，又是相互交错的。这就使真理论史上的各家观点，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况。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真理问题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它既肯定客观真理论，又强调真理过程论。认为作为人的认识对客观世界正确反映的客观真理，乃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理论是真理论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不懂得真理是一个动态过程，就不可能真正懂得客观真理的本质含义。所以，不承认真理过程论，也就不能真正坚持客观真理论。

由于以往我们对客观真理的问题一般还比较注意，而对

真理是过程的问题则研究得不够，特别是把这两个方面紧密地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则更少。也就是说，谈以往真理，常常是从静态方面进行考察的多。那时虽然也谈到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真理和谬误等问题，但往往偏重于静态的分析。而离开了真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就很难把客观真理谈清楚。所以，这里想把客观真理和真理过程结合起来加以考察，并着重论述真理是过程的问题，即着重从动态方面考察真理的本质。因而，本书取名为“真理过程论”。

全文分七章。第一章探讨真理过程论的历史，着重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理过程论和黑格尔真理过程论的同异点。第二、三、四章，着重论述真理为什么是一个过程。第五、六、七章，着重探讨和论述真理是一个怎样的过程。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真理过程论的历史发展	1
一、赫拉克利特朴素唯物主义的真理过程论	1
二、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过程论	6
三、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过程论	14
第二章 真理过程的客观基础	29
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各派在真理基础问题 上的分歧	29
二、客观世界的运动变化决定人对它的正确认 识是个过程	34
三、事物的相互联系制约着对它全面把握的过 程性	36
四、客观世界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统一性和多 样性的矛盾对真理过程的制约作用	42
五、事物运动的客观规律性决定真理是个过程	44
第三章 真理过程的主体性环节	48
一、在欧洲哲学史上对认识能力问题的几种 看法	49
(一)认为我们的认识有能力达到客观真理	49
(二)认为我们的认识没有能力达到客观真理	56
二、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	62

(一)考察认识能力的辩证唯物主义前提	62
(二)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无限性	67
(三)认识能力的非至上性和有限性	80
三、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矛盾是真 理过程的主体性环节	89
第四章 真理过程的发生原因	97
一、实践是真理的发生原因	97
(一)唯心主义在真理发生问题上的神秘主义观点	97
(二)旧唯物主义在真理发生上的直观说	103
(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真理的发生原因	108
二、实践具有二重性	114
三、实践的二重性决定真理是过程	126
第五章 具体真理和普遍真理	144
一、真理的具体性和普遍性	144
二、具体真理和普遍真理的辩证关系	156
三、具体真理和普遍真理的过程性	160
第六章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167
一、作为真理过程范畴的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的提出	167
(一)赫拉克利特的真理过程论接触到这个问题	167
(二)黑格尔明确提出了绝对真理的概念	170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提出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 概念的依据	176
二、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概念的总含义和各种 具体含义	188
三、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发展,是真理过程 的运动规律	205

(一)真理的过程, 就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发展的过程	205
(二)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	206
(三)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成分, 绝对真理是由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的	214
(四)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发展是一个辩证的过程	220
第七章 真理和谬误	225
一、哲学史上对真理和谬误关系的几种看法	225
(一)过分强调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226
(二)完全抹煞真理和谬误的原则界限	231
(三)既承认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又承认它们的统一	233
二、真理和谬误对立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238
(一)真理和谬误对立的绝对性	239
(二)真理和谬误对立的相对性	243
三、真理的发展过程, 也是不断排除谬误的过程	261

第 一 章

真理过程论的历史发展

主张真理过程论，并非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开始。哲学史上，大凡主张辩证法观点的哲学家，也都或多或少有着真理是过程的思想。只不过有的明确地提出了真理是过程的论断；有的仅只有这方面的思想，而没能提出明确的论断。同时，由于在真理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这个观点上的对立，所以，同是主张真理过程论的，还有唯物主义真理过程论和唯心主义真理过程论的区别。

在哲学史上，概括地说，真理过程论主要有三种形态即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这就是：一、以古希腊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朴素唯物主义的真理过程论；二、以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黑格尔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过程论；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过程论。

一、赫拉克利特朴素唯物主义的真理过程论

赫拉克利特（约公元前 530—470 年），是古希腊卓越的

唯物主义哲学家。由于他的唯物主义哲学是建立在很幼稚的科学基础上的，还是以物质的某种具体形态（火）作为世界的本原，所以，我们称它为朴素的唯物主义。他还是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阐述了辩证法思想的人。他认为，世界万物都在运动着、变化着。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存在着矛盾，存在着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这样，他就以其朴素的形式阐明了辩证法的一条根本规律。所以，列宁称他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①

赫拉克利特的这种自发的朴素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也反映到他的真理观上。他说，智慧就在于一件事，即认识那善于驾驭一切的逻各斯。在他看来，“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②就是说，赫拉克利特认为，人的智慧的职能，就在于认识真理，并且依照真理说话、办事。真理是什么？真理就是“逻各斯”。“逻各斯”就是“驾驭一切的”、“统治一切的”、“指导一切的”、“顷刻不能离的”、“永恒地存在着”③的、贯穿于整个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所以，在赫拉克利特看来，自然界，即物质世界，是人的认识对象。真理应在物质世界中探求；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对“逻各斯”即客观事物的本质、规律的把握。这就是唯物主义的真理观。

“逻各斯”是自然的本质和规律。在赫拉克利特那里，“逻各斯”又表现为永远在燃烧着又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世界万物，“一切皆流，无物常住”。所以，万物都处

① 《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0页。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9页。

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26、18页。

于变化的过程之中。而万物的变化，都是由于“火”的变化。因而，火，在他那里，是作为过程的实在的形态出现的。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谈到这个问题时曾说：“了解自然，就是说把自然当作过程来阐明。这就是赫拉克利特的真理，这就是真正的概念。因而对于我们是很明显的，赫拉克利特不能说本质是空气或水之类的东西，因为它们自身（这是首要的）不是过程。而火则是过程，因此他把火认作最初的本质，——这就是赫拉克利特的原理的实在形式，自然过程的灵魂和本质。”^①当然，这里所谓“真正的概念”、“自然过程的灵魂”等等，是黑格尔的语言，是黑格尔企图把赫拉克利特解释成一个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家。但是，黑格尔敏锐地看到了赫拉克利特把自然的本质理解为过程这一点，则是符合赫拉克利特的原意的。所以，他把赫拉克利特称为“第一次说出了无限的性质的人，亦即第一次把自然了解为自身无限的，即把自然的本质了解为过程的人”。^②黑格尔对赫拉克利特的这一评价是公正的、正确的。恩格斯在说明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时，也说过“这个原始的、素朴的、但实质上是正确的世界观，是古希腊哲学所固有的，它第一次由赫拉克利特明白地表述出来：万物存在着，同时又不存在，因为万物都在流动，万物都在经常变化，万物都处在不断产生和不断消灭的过程中”。^③

赫拉克利特是第一个把自然的本质了解为过程的人，因之，他也是第一个把真理理解为过程的人。虽然他还没有能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305页。

② 同上书，第311页。

③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3页。

明确地提出这个论断，但他的言论已表现了他的这一思想。因为，真理就是“逻各斯”，“逻各斯”就是自然的本质，自然的本质乃为过程。所以，真理是过程；过程乃是真理的本质或本质属性。就是说，赫拉克利特理解的真理——“逻各斯”，并不是僵死的、呆滞的，而是一个运动、变化的过程。

赫拉克利特认为，人的感觉是可以认识客观世界的；但他又指出，思维对认识客观世界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感觉有时会带来错误的认识；“思维是最大的优点”。所以，他又认为，感觉的确信是没有真理的。只有靠理性认识（智慧），才能认识真理。因为，真理是“逻各斯”，是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是自然的过程。而感觉只能把握相对静止的东西，无法把握事物的本质、过程。感觉确信的存在当其存在时是不存在的，因为“无物常住”。只有理性，才能把握事物的过程、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而才能达到真理。赫拉克利特的这些思想，尽管是原始的、朴素的，但这些思想又都是很重要的，有其合理性，因而是不可忽视的。

赫拉克利特的真理过程论是朴素唯物主义的真理过程论。尽管它还处于自发的、朴素的状态，但它“实质上是正确的”。黑格尔称它“是一种美丽的、天真的、纯朴的真实地谈论真理的方式”。^①它不仅揭示了客观性是真理的本质属性，而且还揭示了真理客观性的本质就是过程性。

但是，赫拉克利特的真理过程论，终究还是处于一种原始的、自发的状态。它还缺少科学的论据和论证；所以，还有很大的局限性和缺点。首先，他并没有能明确地作出真理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312页。

是过程的判断。他对真理到底是“逻各斯”（客观规律）本身，还是人的智慧（理性认识）对“逻各斯”的正确认识的说明，也是含糊不清的。或者说，在赫拉克利特那里，“逻各斯”这个概念本身就是含混的。有时逻各斯是指事物的客观规律本身，有时又是指人对事物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什么是真理的问题上，他的回答就不如后来亚里士多德的回答明确。亚里士多德说：“每一事物之真理与各事物之实是必相符合。”“真假的问题依事物对象的是否联合或分离而定，若对象相合者认为相合，相离者认为相离就得其真实；反之，以相离者为合，以相合者为离，那就弄错了。”还说：“并不因为我们说你脸是白，所以你脸才白；只因为你脸是白，所以我们这样说才算说得对。”^①这就是哲学史上有名的关于真理的古典定义。这个定义至今仍在放射着光辉。第二，赫拉克利特的真理过程论，它只从客观方面谈到真理是过程的原因。即客观事物的本质是一个运动、变化的过程，所以，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真理也是一个过程。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它却过于简单，而且还有很大的片面性。因为，真理是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认识不仅有其客观（内容）方面，而且有其主观（形式）方面。真理是主观与客观的符合、一致。所以，真理是过程，也不仅有其客观的原因，而且有其主体方面的原因。就是说，即使客观事物是处于静止状态，人对它的正确认识也有一个过程。赫拉克利特却没有看到这一方面。这表明他的真理过程论还没有完全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赫拉克利特的这种片面性，实际上

① 《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86页。

是旧唯物主义真理观的一个共同缺陷。即只知道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人的认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而不知道人的认识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还有其主观的、能动的方面；要达到一个正确的反映需要经历一个复杂的、曲折的过程。由于这个缺陷的存在，就给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留下了空隙。他们专门从人的认识的主观方面做文章，并且尽量夸大主观方面的作用，以致认为客观真理是没有的，真理纯粹是主观的；或者干脆否认客观事物及其本质的可知性。

所以，朴素的真理过程论尽管在基本方面是正确的，但是，它在论据和论证方面，还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和弱点。因而，在真理论史上，它又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不被人们谈论。

二、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过程论

随着实践，特别是近代自然科学的兴起和发展，真理论上的辩证法观点又重新被重视起来。因而，真理过程论也就随之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真理过程论的第二个形态——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过程论。

黑格尔（1770—1831年）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他完成了欧洲哲学史上最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同时，他也是第一个全面、系统、精密地阐发了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哲学家。他认为，“绝对理念”是世界的本原和基础，是构成世界上万事万物的最深邃的内在本质或灵魂。“绝对理念”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在他看来，自然界、人类社会以及人的精神现象，都是“绝对

理念”自我展开的形式，是“绝对理念”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表现形态。显然，这里的“绝对理念”只不过是“上帝”的别名，“是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的神学的虚构”。^①

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辩证法，同样贯彻到他的真理论中，并且明确地提出了真理（“理念”）是过程的著名论断。

黑格尔认为，人们探究哲学的兴趣所唯一要把握和要求的東西，就是真理。哲学的目的就在于寻求关于真理的科学知识。对“什么是真理”的问题，黑格尔指出了康德的自相矛盾，批判了他的不可知论。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谈到“什么是真理”时，也一般地承认真理是认识与其对象的一致。但康德却认为，真理是不可知的。因为，在康德那里，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之间，或者用康德自己的话说，“自在之物”的“本质”和“现象”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康德说，我们所认识的一切内容只是现象，事物的本质是不可知的，认识不能达到自在之物。也就是说，人的认识是达不到真理的。所以，黑格尔指出，康德所承认的关于真理的普遍定义，和他先验唯心主义关于“自在之物”不可知的根本主张，是自相矛盾的。黑格尔认为，本质和现象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本质并不在现象之外或之后，而就在现象之中，现象是本质的表现。也就是说，“现象不单纯是某种没有本质的东西，而是本质的显现”。^②因此，认识了现象，就可以从中认识到现象的本质。正是根据现象与本质的这种辩证关系，“黑格尔主张自在之物的可知性”，^③断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全集》第14卷，第237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4页。

③ 《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3页。

定认识是能够达到真理的。当然,黑格尔所讲的真理的内容,与唯物主义者是不同的。他说,“理念是自在自为的真理”,

“理念就是真理;因为真理即是客观性与概念相符合”。^①显然,这和唯物主义所讲的客观真理是根本对立的。它不是讲与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相符合的认识是真理,而是说,真理是在于客观性和概念的符合、同一。

黑格尔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不但从本质和现象的辩证统一上解决了真理的可知性问题;而且,还明确地把真理看作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他说,理念即真理,“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过程”。^②这是就理念是辩证的来说的,理念复是矛盾发展的运动。就是说,真理(理念)所要把握的,并不是某种现成地给定了的、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某种由于自身的矛盾而发展着的、变化着的东西;真理也不是表现为最终把握到某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体现在认识的不断深入的过程中。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哲学所应当认识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不再是一堆现成的、一经发现就只要熟读死记的教条了;现在,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③按照这种彻底的辩证法观点,就从根本上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7页。

② 同上,第403页。

③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存在”。^①

黑格尔还把真理的具体性和真理是过程联系起来进行考察。黑格尔认为，“发展”（过程）和“具体”是哲学所要认识的真理的两个特征。这两个特征是紧密联系着的。他还曾综合这两个特征，给真理下了一个定义。他说，“作为自身具体、自身发展的理念，乃是一个有机的系统，一个全体，包含很多的阶段和环节在它自身内”。^②真理之所以是具体的，是在于它是多样性的统一，包含着内在矛盾。没有矛盾的东西，是抽象的、不真实的东西。单一的现实、现象等等的存在，仅仅是理念（真理）的一个方面。真理还需要现实的其他方面，并且只是在所有现实性的总和中以及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才会实现。所以，真理是全面的、具体的。既然真理是具体的，是许多方面内在地、有机地联系着的整体，包含有对立和矛盾；那末，它就必然不是静止的、僵死的、固定不变的，而是有生命的、活生生的、不断向前发展着的，因而是一个过程。

黑格尔认为，既然真理（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辩证的过程，所以通常关于真理的种种抽象同一的说法，如在排除矛盾的意义上说绝对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等等，就都是错误的。因为这种抽象的同一，仅能表示是抽象的、静止的、固定的同一性，而不能表达真理的辩证过程。事实上，在真理的过程中，有限与无限，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是矛盾的统一，在统一中仍有差别、有矛盾，在矛盾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32页。